

「臺北市政府公文封規格」

一、公文封尺寸：

(一) 長×寬

A 型：長 230 公厘×寬 115 公厘

B 型：長 230 公厘×寬 160 公厘

C 型：長 353 公厘×寬 250 公厘

D 型：長 385 公厘×寬 290 公厘

E 型：長 445 公厘×寬 315 公厘

(二) 深度：各機關學校可依文件之厚度自行調整公文封之深度。

二、紙質及顏色：

(一) A、B 型公文封採用 80 磅以上紙張。

(二) C、D、E 型公文封採用 100 磅以上紙張。

(三) 各型公文封之顏色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決定。

三、版面：

(一) 公文封格式應採用橫式橫書，封口在公文封右側。但 C 型公文封採用透明口洞式時，得採直式橫書，封口在上方。

(二) A、B、C 型公文封可採用透明口洞式，其口洞應以高透明且不反光、無靜電之玻璃紙保護，開窗口大小如下：

1、口洞大小：長 100 公厘 × 寬 45 公厘。

2、口洞位置：A、B 型距公文封上緣 50 公厘；C 型距公文封上緣 75 公厘，距公文封左緣均為 23 公厘。

(三) 郵票黏貼位置位於公文封右上角區域。

(四) 文字及宣傳圖徽 (LOGO)：

1、公文封應印上機關之中英文名稱及地址，並應加印下列之宣傳圖徽：

(1) 「市徽」：位於封面左上方。

(2) 「1999」：位於封面之機關名稱右方。

(3) 本府指定之活動宣傳 LOGO：位於封面右方適當位置處。

(4) 各機關學校自行宣傳之文字或圖徽(如無者免):位於上述(1)至(3)規定位置外之適當位置處。

2、文字及圖徽尺寸:依各型公文封之尺寸適當配置,以美觀典雅為原則。

3、文字及圖徽顏色:文字顏色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決定;圖徽得採用單色或彩色印刷,以彩色印刷者,應與圖徽之原設計色彩一致。

(五) 公文封下緣起 20 公厘為條碼噴讀區,請保留空白,勿印製其他圖樣。

(六) 參考樣式:如附圖 1、2

(七) 其他:因特殊業務需要,經簽奉首長核定得訂製其他格式公文封。

圖 1：橫式橫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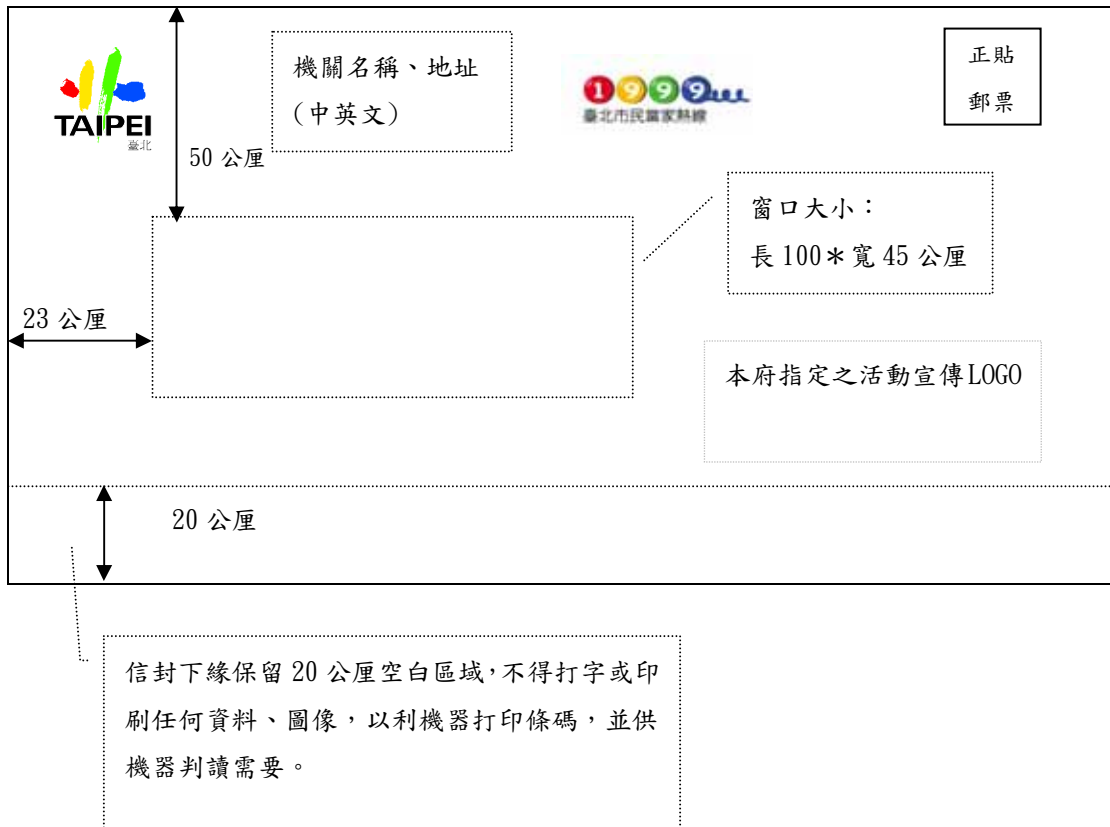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、直式橫書

